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石泉县城关第二小学校舍改造规划设计及施工图设计服务

委 托 人：石泉县城关第二小学

设 计 人：冠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石泉县

签订时间：2026年 5 月 27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发 包 人（甲 方）：石泉县城关第二小学

设 计 人（乙 方）：冠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兹就本协议工程事宜，为明确双方在合同期内的权利、责任和义务，经双方友好协商，特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石泉县城关第二小学校舍改造规划设计及施工图设计服务

工程地点：石泉县城关第二小学校内

设计内容：对原两栋教学楼、一栋综合楼、大门及门卫室的外立面、楼梯间、门窗进行改造。校内三栋教学楼具体内容包括：第一栋知行楼，提升改造其建筑外立面、楼梯间及一层与广场衔接区域；第二栋知辛楼，提升改造建筑外立面；第三栋知远楼，提升改造建筑外立面、楼梯间及一层与广场衔接区域。

工程规模：/

总投资：/

第二条 设计依据

1.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和文件经双方验证认可。

2. 设计中采用的技术标准为国家现行技术标准、规范及规程。

第三条 设计阶段设计周期及成果

1. 规划方案阶段： 合同签订后 5 日内，提交规划方案 3 套，包括规划方案、建筑方案(平面、立面、剖面)、效果图、规划设计方案汇报图纸。

2. 施工图设计阶段： 规划方案审批通过后 5 日内，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 8 套。

3.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工程开工至竣工验收。

第四条 设计取费

1. 本工程设计费依据国家纪委、建设部指定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设计费总额为人民币(大写) 壹拾万伍仟元整(¥:105000.00)。

2. 支付办法：设计服务费用按工程进度支付。设计人按约定向发包人提交规划方案后 3 日内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30%，计人民币(大写)叁万壹仟伍佰元整(¥:31500.00)；规划方案批复后，施工图全部提交并经施工图审查合格后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60% ，计人民币(大写)陆万叁仟元元整(¥:63000.00)；工程完工后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10%,设计费用结清。

注：

扫描全能王 创建

①本合同每笔款项的支付，乙方提前提供相应的增值税发票，发票金额与合同相符，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乙方不得因此拒绝或迟延履行任何义务。

②本合同每笔款项的支付，付款方式明确为现金或银行转账。除上述指定方式外，乙方不接受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等承兑类票据以及任何其他形式的代物清偿作为支付手段。

③非因设计人原因，若项目在完工后半年内未进行竣工验收，甲方应在完工后半年届满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全部费用。

④乙方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冠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账　　号：1299 0832 5410 702

第五条 双方责任

1.发包人责任：提供设计所需的原始资料、基础数据及图纸，并对所提供材料的可靠性负责；负责各阶段的审批、审查、确认工作；组织工程验收；按合同要求及时支付设计费。

2. 设计人责任：按合同要求及时提交各阶段设计文件；符合国家现行有效的相关设计规范及规程要求；负责对施工图设计过程中本专业与其它专业相互协调。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50 年；负责设计文件范围内必要的后期修改、补充及变更等；对施工过程中出现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及时提出处理意见；负责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过程中有关设计问题；参加本工程的施工验收。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设计人对自身设计的资料及文件出现遗漏或错误，需修改完善，由此造成损失或工程进度延误，应负责修正。造成发包人经济损失的，应赔偿损失，赔偿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

2.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费用，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 2%支付违约金；

3.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未按约定时间提交设计文件，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 2%支付违约金，逾期 5 天仍未提交，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无故要求终止合同，已付定金(合同总价 20%)不予退还；设计人要求终止合同，赔偿发包人已付定金等额损失。

第七条 免责条款

扫描全能王 创建

1. 发生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动乱、罢工 等)、法律法规或政府政策变化、意外事件，导致合同不能继续履行，受影响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采取减损措施，提供书面证明，可免除违约责任；

2. 出现订立合同时无法预见的、不属于商业风险的重大变化，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3. 因治安管理案件或刑事犯罪案件(包括但不限于故意伤害、爆炸、偷盗、抢劫等)导致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行为人承担责任。

第八条 知识产权

1. 设计人设计本协议全部成果的知识产权归设计人所有，发包人享有本项目成果的免费使用权；

2. 发包人不能将本项目成果向第三方提供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项目。设计人不能将本项目成果向第三方提供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项目；

3.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知识产权，未经过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对方提交的材料向第三方提供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项目。

第九条 保证条款

1. 发包人保证：具备签订和履行合同的主体资格，已取得签订和履行合同所需的一切批准、许可、备案手续；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承担法律责任；按时足额支付费用。

2. 设计人保证：具备签订和履行合同的主体资格，已取得签订和履行合同所需的一切批准、许可、备案手续；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承担法律责任；确保具备相应资质，设计符合国家强制标准规范要求。

3. 设计人完成施工图设计后，在项目施工全过程中，须结合现场实际施工情况、原有建筑现状、现场勘查实测数据及工程实施需求，随时对施工图纸进行优化、调整、修改与完善，及时出具设计变更、补充图纸及细化节点图纸，确保设计图纸贴合现场施工条件，满足现场施工使用要求，相关调整修改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总报价内，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第十条 其他

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义务后自动失效；

2.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以外工作服务，需另行支付费用；

3.不可抗力或无法控制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双方协商解决；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时，按以下方式解决：向合同签订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向合同签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 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叁份，设计人叁份，具有同 等法律效力；

6.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通知可用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书面 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快递、邮件、电报、传真、函件等。 一方变更联系地址，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按原地址送达视为送达；

发包人联系地址：[illegible]

联系人：[illegible]

联系电话：[illegible]

电子邮箱：

设计人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财富中心二期 C 座 2208

联系人：蒋媛媛

联系电话： 15209236566

电子邮箱： 497002723@qq.com

本合同明确约定的合同总价为包含增值税的价税合计额，各方应按含税总价进行交易结算。如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计算公式如下:价税合计额=(原不含税金额+原不含税金额×合同约定的税率)×(1+新税率)÷(1+合同约定的税率)。除法律政策变动外,合同约定税率不得自行调整。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发包人：石泉县城关第二小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设计人：冠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555690455J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时间：2026年 5 月 27 日

签订地点：石泉县城关第二小学

扫描全能王 创建